

关于北京东横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	北京东横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 工商注册登记号：	91110101554833434M
法定代表人：	梁某军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：	（京东）应急不罚〔2025〕30 号
不予处罚依据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应急〔2024〕90 号）中“第三部分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”第 1 项
处理决定类型：	不予行政处罚
决定日期：	2025-9-9
作出决定机关：	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信息发布时间：	2025-9-11